

101 年度罕見疾病委託學術研究

鑑於國內罕見疾病之發展尚屬萌芽的新興階段，罕病疾病相關的學術研究仍為一亟需發展之領域；為提昇國內罕見疾病的研究風氣，增進學術界對該議題的討論與認識，並作為日後政府發展相關罕見疾病政策的建議參考，本會特設立罕見疾病相關研究委託管理辦法，鼓勵國內學術人才鑽研罕見疾病議題，凡符合申請資者皆可申請。

一、申請資格

(1)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；(2) 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（研究機構適用）；(3) 罕見疾病相關科別之主治醫師或科（室）主任以上人員；(4) 罕見疾病相關組織負責人；(5) 其他經認定對罕病有特殊貢獻，並具研究能力者。

二、本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及補助金額

1. 我國罕見疾病協力安養家庭之現況及發展評估，60 萬元
2. 罕見疾病病患生活需求及影響因子調查，100 萬元
3. 建立第一型肝醣儲積症飲食控制方針，30 萬元

(※ 公開徵求說明表如附件一)

三、應備文件

1. 申請人應以所屬單位發送正式公文，同時檢具本會所定計畫書格式（附件二）一式五份及相關附件乙份提出申請；計畫之擬定應做整體性之規劃，計畫期程以一年為期內容，力求詳盡完整。
2. 申請人需於審查時至本會進行計畫提案說明。

四、其他

1. 受託案經審查通過後，受託人需由所屬單位於規定期限內與本會簽訂委託研究合約。各項委託研究計畫以一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。
2. 受委託方應於計畫執行一半前繳交期中報告(格式如附件三)書面資料一式五份及電子檔乙份。專案計畫完成時需提出書面之「專案成果報告」(格式如附件四)一式五份、報告全文電子檔乙份、完整之經費支出明細表(格式如附件五)，完成相關核銷結案作業，並至本會進行結案報告說明簡報。(報告書面以郵寄，電子檔以電子郵件繳交。)
3. 每項研究計畫將逐案審查，經本會審查通過並簽定委託研究契約後，即依約撥付總補助經費三分之二；計畫完成後應繳交期末報告，經本會邀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並依審查意見修改完成後，即撥付經費剩餘之三分之一。

五、申請截止日期

2012 年 9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六、聯絡方式

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

地址：104 台北市長春路 20 號六樓

傳真：(02) 2567-3560

電話：(02) 2521-0717 轉 121；E-mail：rp04@tfrd.org.tw；伍雪苹專員

網址：<http://www.tfrd.org.tw/>